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01號

原 告 邱英男

被 告 農業部

代 表 人 陳駿季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森林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農訴字第112072631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
- 二、原告因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2年7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其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7,238元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農業部以原告逾期提起訴願而決定不受理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- 三、查原告係不服新北市政府所為原處分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農業部113年1月26日農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不受理，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

01 均撤銷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以駁回訴願
02 時之原處分機關即新北市政府為被告。惟原告起訴狀所載被
03 告為訴願機關即農業部，非原處分機關，原告於訴狀顯有誤
04 列被告機關之情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
05 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
06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原告迄113年11
07 月20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皆未提出補正狀，其訴為不合
08 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
10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13 法官 林季緯

14 法官 鄧德倩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 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01
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

書記官 黃品蓉